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告 蔡庠寓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被告 辛鋁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惠農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被告 沈正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第1行，其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249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249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理由明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2497元，惟判決主文第1項漏未記載連帶給付之旨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